

宜蘭地檢署辦理法治及生命教育課程

交通事故不僅帶來生命財產損失，更牽涉層層法律問題。為提升民眾對相關法律責任的認識，宜蘭地檢署於114年5月5日舉辦一場兼具法治與生命教育意義的專題課程，特別邀請洪生輝觀護人擔任講師，針對「車禍案件的民、刑事法律責任解析」進行深入淺出的講解。此次課程強調的不僅是法律知識的傳遞，更希望透過案例解析，引導學員正確認識事故責任的界定與處理方式，避免因誤解法律而陷入不必要的糾紛或法律風險。

洪觀護人指出，車禍發生後的法律責任可分為刑事與民事兩個層面。若駕駛人涉及如酒駕、超速或闖紅燈等違法行為，依照刑法，可能構成過失傷害甚至過失致死等罪名，檢警機關將依法啟動調查與偵審程序，依法追究肇事者責任，保障公共安全。

在民事層面方面，洪觀護人進一步說明，依據《民法》，若一方因故意或過失造成他人身體或財產損害，須負起相對應的賠償責任。這類責任主要著重在「填補受害人損失」，實務上常見於賠償醫療費用、車輛修繕費或因事故衍生的其他損失。法官會依據事故責任比例與損害情形，綜合考量後裁定賠償金額。

此外，面對日益猖獗的詐騙行為，宜蘭地檢署亦藉此課程契機向學員進行反詐騙宣導。內容包括內政部警政署165「打詐儀錶板」的使用方式及最新詐騙手法解析，提醒民眾提高警覺、慎防受騙。希望透過法律與生活教育的雙重推廣，增強社會整體防詐免疫力，維護民眾財產安全。。

活動名稱	114年宜蘭地檢署緩起訴處分被告命接受法治及生命教育課程	宣導日期	114.5.5
宣導地點	本署一樓法庭教室	宣導人數	12人



洪觀護人說明今日課程大綱。



觀護人引用新聞說明酒駕肇事。

辦理宣導單位：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觀護人室

活動名稱	114年宜蘭地檢署緩起訴處分被告命接受法治及生命教育課程	宣導日期	114.5.5
宣導地點	本署一樓法庭教室	宣導人數	12人



學員認真聽講。

辦理宣導單位：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觀護人室